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需求檢核表

使用說明：本表由負責個案就業轉銜或職業重建計畫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在彙整個案相關資料後，檢核個案是否仍有下列之情況發生，職管員可以根據其對個案特質與需求之瞭解，及考量可運用之資源，判斷是否需要提供或轉介做更深入之評量。本表也可提供就服單位、學校單位、職訓單位與庇護工場有關人員擬轉介個案接受進一步職評時，做為檢核個案是否符合轉介標準之依據。

服務單位			
編號		案主姓名	
<p>一、若個案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可考慮進一步提供或轉介深入之職業輔導評量：</p> <p>() 1. 個案可能需要輔具或職場上的職務再設計，需進一步評量潛在就業環境與職務再設計。</p> <p>() 2. 個案就業後短期內重複被辭退，根據個案過去之資料與晤談結果，其真正原因仍待進一步瞭解。</p> <p>() 3. 個案少有工作經驗，缺乏對職場的認知與概念，根據個案過去之學習紀錄、行為觀察紀錄與晤談結果，仍難以判斷未來適合之職業方向。</p> <p>() 4. 個案為中途致殘者（如職災致殘、意外腦傷或慢性精神疾病患者）其對於未來工作的期待，與相關資料及晤談觀察結果有明顯落差，因此難以判斷未來適合之職業方向。</p> <p>() 5. 根據個案過去之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仍無法判斷個案之職業性向與職業訓練之潛力。</p> <p>() 6. 根據個案過去之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仍無法判斷個案在實際職場之人際互動、工作態度與職場概念，或適合之職場情境（例如，心智障礙者、腦傷者、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缺乏工作經驗者）。</p> <p>() 7. 個案缺乏過去之教育相關資料、行為紀錄、與醫療診斷資料等，經晤談結果，仍無法決定個案之職業方向與適合職場。</p> <p>() 8. 依據本法規定，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或於庇護性就業職場工作一定期間後，須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以決定後續之安置服務措施。</p> <p>() 9.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之一條第二項規定，需為其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之個案。</p>			
<p>二、若個案有下列情況可視個別狀況考慮在進行深入職評前或同時轉介醫療復健單位進行特殊評量：</p> <p>() 1. 根據個案過去之相關資料與晤談結果，個案可能有情緒或行為上的問題，例如慢性精神疾病、藥癮或酗酒行為，但缺乏正式資料佐證。</p> <p>() 2. 根據個案過去之相關資料與晤談結果，個案可能有視力、聽覺、或其他生理功能上的問題，但缺乏正式資料佐證，或需要進一步之功能性聽覺、視覺評量。</p> <p>() 3. 根據醫療記錄與晤談觀察結果，無法判斷個案之心理或生理狀況是否已穩定，或仍持續發展當中（包括惡化或進步中）。</p> <p>() 4. 根據個案過去之相關資料與晤談結果，仍無法清楚掌握個案在職業有關之生理功能表現（如：腦性麻痺個案）。</p>			
<p>三、轉介原因與摘要說明：</p>			

四、轉介評量：

轉介深入職業輔導評量：

轉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轉介單位：

轉介醫療復健單位進行特殊評量：

轉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轉介單位：

個案所屬單位屬性：

，說明：

，職災個案：

填表者：

職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